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6,713,370.57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,671,337.0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,159,316.50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5,452,550.01 元。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,216,884.58 元，在计提盈余公积金 2,671,337.06 元后，2018 年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合并报表）金额 26,545,547.52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19）》，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7,4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 元（税前），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3,744,000.00 元。不送红股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